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投草警交字第11200260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8日8時起至14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 二、管制範圍：東至北投路延伸100公尺(含道路)、西迄北投路105巷延伸100公尺(含道路)、南沿北投路105巷(含道路)、北起慶安街(含道路)；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
- 三、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洪政 歲